风，悠悠地吹着，让张思凡感觉到心里有些痒痒的。

喧闹的小城市市中心，她穿着一身得体而端庄的女装，在她的身旁，站着一个看上去还算帅气的年轻人，只是多看他两眼，就会觉得他身上的气质有些阴沉。

“看那里，有卖糖人的。”孙昊说着，抓起了张思凡的手，就朝那里走去。

张思凡的小脸顿时变得红红的，但却没有反抗，而是任由孙昊拉着自己朝捏糖人的地摊那儿走，甚至还十分顺从地挽住了孙昊的胳膊，小鸟依人地倚靠在他的肩头。

“思思……”孙昊突然扭过头来，用右手轻轻地摸了摸张思凡那一头柔顺的黑发——当然，是假发。

“诶？嗯？”

“你最近，胸又变大了。”

“诶咳！有、有嘛！”张思凡有些喜悦又有些慌乱地问道。

“嗯，感觉软软的。”孙昊低声说道，顿时让张思凡闹了一个大红脸。

于是张思凡就有意无意地用胸轻轻地蹭着孙昊的胳膊，孙昊是怎么样的感觉她不知道，她只知道，每一次蹭都会觉得胸口有电流划过，让张思凡觉得身体都有些酥软，这种甜甜的感觉，就是恋爱的味道吗？

此刻的张思凡只觉得，自己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孙昊牵着张思凡走到捏糖人的摊子前，买了两块捏好的糖人，一块是‘龙’，一块是‘凤’。

“我要吃龙的，龙的~”张思凡撒娇着，踮起脚伸出手去抢被孙昊捏在手里的龙型糖。

“为什么？女孩子不应该吃凤的吗。”孙昊微笑着问道。

“嗯~吃的东西得相反才对啦~！女孩子吃龙，男孩子吃凤。”

“吃……龙？”孙昊看着张思凡涂抹了口红的小嘴，忍不住坏笑了起来，“‘龙’后面是不是还少个字啊？”

“少个字？”张思凡一脸的茫然，“什么字？”

“根。”孙昊的脸上满是邪恶的笑容，就像是随时准备把兔子吃掉的老虎一样。

“根？”张思凡一脸的茫然，但当她将龙字放在根字前面后，她就一下子恍然大悟了。

女孩子吃龙，龙的什么，‘根’呗！

这就是孙昊想要表达出来的意思。

“好坏啊你！讨厌死你了！”张思凡一脸娇羞地用拳头轻捶着孙昊的胸膛，后者呵呵地笑着，权当是按摩了。

所以最后张思凡还是选择了凤凰造型的糖……

小城市也有不少老街坊，相对那些卖着时髦商品的商业街，这些老街坊走起来更有一种历史的沉淀感，这里卖的都是最起码传承了百年的东西，有吃的，也有玩的。

甚至能看到有商铺在卖那种十分精巧的机关盒，只要摁动几下按钮，就可以让机关盒上的小人动起来，做出各种各样的造型。

“诶！叫花鸡！”张思凡指着一辆三轮车兴奋地大喊道，“我要吃那个！”

“叫花鸡？说起来，我好像也都没有吃过呢。”

“吃吃看吧，超级好吃的！”张思凡力荐道，“这个三轮车上的叫花鸡特别好吃，但是一个月他才出来卖一次，而且时间还不一定，所以总是见不到他，我也只是吃过一次而已。”

“是嘛？有多好吃？”

“唔……”张思凡将食指放在嘴唇上想了一会儿，歪着头说道，“很好吃很好吃……”

“哈哈……你这傻傻呆呆的样子真可爱。”孙昊笑着捏了捏张思凡的脸，就拉着她走到了卖叫花鸡的三轮车旁。

“叫花鸡多少钱一个？”

“十块钱。”守在三轮车旁的老汉比划了一个数字，说道。

“还挺便宜的吗……”孙昊摸了摸摆在上面的叫花鸡，个头并不大，像是一个被土包裹了的恐龙蛋，而且也闻不到一点香味，顶多是闻到烤泥土的清香。

据说这个老汉用的泥土都是特别筛选过的，烤起来也会有一股淡淡的香味，和荷叶以及鸡肉的香味合在一起，那简直就是最诱人的美味。

孙昊点了点头，买下了一只叫花鸡。

叫花鸡是被泥土包裹住烘烤的，因为这样能最大程度的锁住香味，现在泥土还是有些温热的，马上就吃的话味道应该正好吧？

孙昊又在路边买了两碗绿豆汤，和张思凡走进了一个安静的小公园里，吃起了今天的晚餐。

时间已经是下午四点半了，太阳也已经摇摇晃晃地挂在西边，不急不缓地向下落着，原本金色的阳光也渐渐的变成了橘黄色。

叫花鸡被孙昊打开了，一股沁人的清香顿时涌了出来，张思凡深吸了一口气，迫不及待地将荷叶打开，用手捏了一块鸡腿就啃了起来。

里面的叫花鸡并不是整只的，而是被处理干净后撕碎的，这样可以让调味料更加入味，同时吃起来也比较方便——因为不用手撕了嘛！

“好吃吗？”孙昊拿起一个鸡翅膀，问道。

“嗯！好吃！”张思凡抬起手臂就想用袖子擦一擦嘴，这才想起来自己是在外面，不是在家里，穿的是女装，也不是那种不怕脏的男装……

她有些讪讪地放下了手臂，吃相也开始变得文静了起来。

“哈哈……”孙昊不由地笑了起来，“刚才还吃得这么开心，怎么一下子就慢起来了？”

张思凡这会儿还在脑海里回想苏雨晴是怎么细嚼慢咽地吃东西的样子呢，一下子就被孙昊打断了，顿时让她感到尴尬万分。

“咳咳！淑女、淑女……”张思凡红着脸说道。

“没事，反正这附近也没有什么人，你放开吃就好了。”孙昊很是善解人意地说道。

但张思凡哪能再回归刚才的吃相呢，所以最后还是以极其淑女的吃相解决了大半只叫花鸡。

“没想到你竟然……”

“不准说我能吃！我只是胃口大了一点而已！”张思凡抢先嚷道。

“呵呵！是，我的思思只是胃口大了一点而已。”孙昊笑着捏了捏张思凡的下巴，站了起来，说道，“走吧。”

黄昏时分，街道旁已经有不少人摆起了地摊，虽然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但是夜市却已经开始了。

小城市的中心广场在夜晚的时候，就沦落为了夜市摆摊者的天堂，这里可比面馆边上那条夜市要热闹得多，所卖的商品种类也更加丰富，甚至还有人在夜市摆摊卖手机的，表面上号称是旧手机，实际上八成都是销赃的贼机。

很多人都心知肚明，只不过不点破而已。

毕竟这种旧手机也确实比较便宜，还是会有不少人去买的。

除此之外，还有卖艺的，几个壮实的男人围了一块地出来，中间最壮的那个表演胸口碎大石、徒手劈板砖、凌空后空翻之类的绝学，看得围观群众们纷纷叫好。

但是等到那些壮汉捧着大脸盆要赏钱的时候，却没有几个人丢钱，最多的也就是给了一张十块钱而已，大多数人能掏出一个硬币丢在大脸盆里就算不错了呢。

不过，围观的人不愿意给赏钱，也完全没有问题，时代在进步，街头卖艺的也要与时俱进，于是接下来他们开始推销起了产品——一种跌打损伤的药，比云南白药还管用，而且还当场试验给众人看，还找了观众，或者也有可能是托，上到圈里来亲身试验一番。

中国人的从众心理是很重的，在几个托的起哄下，许多刚才不愿意掏赏钱的人，纷纷掏出钱包买下了这种神奇的‘跌打损伤药’……

至于买回去到底有没有用嘛……那就只有卖的人才知道了。

在夜市里逛了一圈，天就已经完全地黑了下来，回头看去，地摊比来的时候多了许多，但张思凡和孙昊却没有再逛一遍的打算。

现在二人都互相挽着对方，看起来都是有些紧张的样子，因为接下来，他俩要去做一件不可描述的事情了。

孙昊明里暗里的说了几次，张思凡毕竟不是笨蛋，多少也明白孙昊的想法，而她自己也不介意，甚至说，能有爱着自己的人和自己做那些快乐的事情，正是她曾经幻想过好多次的呢。

于是二人也没说话，只是心照不宣地一同走进了一家小旅馆。

张思凡穿着女装，看起来也是漂亮大方的模样，其他人顶多也只是将她和孙昊当作一对情侣，根本不会想到，他们两个其实都是男孩子。

最起码从生理上来说是这样子的。

房间开好后，张思凡低着头，红着脸，跟着孙昊走上了楼，孙昊虽然看起来比较冷静，但是神色却也有些僵硬，估计他也是第一次做这样的事情吧。

“昊……你是……嗯……那个……第……第几次？”张思凡轻咬着嘴唇，小声地问道。

“没有过……”孙昊干咳了一声，说道。

“嗯……那……那个……”

“嗯？”

“没、没什么！我去洗澡！”张思凡羞红着脸冲进了旅馆内简陋的卫生间里，随后就听到了哗啦啦的水声。

孙昊看着张思凡那帘子后的窈窕身影，变得有些焦躁起来。

张思凡足足洗了大半个小时才走出来，而孙昊却是已经有些忍不住了，想要扑上去，却被张思凡给轻轻地挡住了。

“先去洗澡啦，一身汗臭诶。”

“嗯……好……”孙昊最终还是忍住了那份冲动，走进了卫生间里。

刚才看起来十分紧张的张思凡这才轻轻地松了口气，孙昊没有那么急色，也让她安心了许多，如果真的只是为了张思凡的肉体而来，恐怕早就迫不及待地将她推倒在床上了吧？

……